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16  
8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古巴、塞浦路斯、罗马尼亚、斯里兰卡、  
突尼斯、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关于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25 段

大会，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请秘书长把最后文件 (A/RES/S-10/2) 第 125 段中载列的关于裁军问题的建议和意见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

赞扬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审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和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注意到这些建议和意见对特别会议的工作及其成果所作的宝贵贡献，

考虑到必须对这些建议和意见进行特别会议时不可能做到的进一步和更彻底的研究，

1. 请秘书长把各会员国就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5 段中载列的建议和意见提出的一切资料和评论，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但其他决议已涉及的建议和意见除外；

2. 又请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和裁军问题委员会就这些建议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